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 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得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刘宝东_____

王 琦_____

何 岩_____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14日